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四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二）18:30~21:00
- 二、地點：喫茶趣中山店（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570 號）
- 三、主席：陳莉榛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榮譽理事長蔡英玲、陳莉榛理事長、李旻陽副理事長、金克剛常務理事、劉翠芬理事、鄭光育理事、方將任理事、鄭秋娥理事、葉北辰理事、胡延薇常務監事、林千立監事
- 五、列席人員：鄭雲卿兼任總幹事
- 五、請假人員：陳怡君理事、黃明慧監事、黃雅鈴社工
- 六、紀錄：鄭雲卿
- 七、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會務報告。

1. 本會承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 年度心理師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自 2 月份開始執行，期末報告與經費核銷已於 12 月 26 日繳交。
2. 主辦活動：11 月 25 日會員大會/成立十週年餐會暨繼續教育研討會已圓滿落幕，經費支出及成果報告詳見附件一。
3. 代表出席：12 月 15 日晚間陳莉榛理事長、方將任理事代表出席 106 年度第 4 季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
4. 106 年常年會費繳費狀況，第二次催繳通知已於 11 月 3 日寄出。截至 107 年 1 月 9 日止，尚有 14 人未繳費（其中，5 人未繳 105、106 年常年會費，9 人未繳 106 年常年會費）。106 年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已於 1 月 2 日發出。
5. 公會目前會員人數 225 人，106/10/25~107/1/9 期間 6 人入會，7 人退會。
6.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不含會務發展基金 203,451 元，106 年 10-12 月經費為 70,723 元，累積結餘經費 278,416 元，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
7. 由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第 1 季醫事團體聯誼餐會已輪至呼吸治療師公會等醫事小團體)主辦，極有可能今年第四季（12 月）會輪到本會辦理，6 月醫事團體聯誼餐會即可得知結果。

(四) 第四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1. 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討論 105 年特殊情況會費未繳會員之後續處理。	發函通知停權決議，重申若需重入會需繳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以雙掛號方式寄出。	已依決議辦理。 1. 10 月 31 日以雙掛號函知停權決議。 2. 社會局新北社團字第 1062341920 號函，說明二提醒，會員因欠繳會費受停權處分者，俟繳清積欠之常年會費後，應予復權，毋須重新申請入會。
追認通過會員入會申請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第三屆第 3 次全聯會會員代表人選討論。	一致通過本會榮譽理事長蔡英玲老師成為全聯會第三屆第 3 次會代表大會第 13 位會員代表。	已依決議辦理。
會刊主題提案：報導諮商心理師專業分科。	建議方向如下-- 1. 由公關組研擬採訪大綱，邀請正反方意見者針對訪談大綱進行回應，寫成文字稿形式。 2. 向曾在網路上針對此議題發表（正反論述）文章者進行邀稿。 3. 訪問曾舉辦過座談會之公會重要幹部，採訪當時的討論狀況及會員意見。	已依決議辦理。 第 11 期電子會刊已於 12 月 30 日寄發給全體會員。
會員大會籌備細節討論。	1. 因應成立 10 週餐會，建議製作紅布條或立牌/大型海報(依場地實際狀況而定)。 2. 為讓出席會員能有完整用餐時間，醫療倫理講座盡量控制在 11:20 結束，中間休息 10 分鐘，緊接著召開會員大會，來賓致詞之程序依來賓到場狀況彈性調整。 3. 當天之工作配當亦依當天出席之理監事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彈性調整。	1. 已依決議辦理。 2. 會員大會經費支出明細表與研究回饋問卷統計結果詳見附件一。

(臨時動議)參照全聯會提撥比例,會務發展基金提撥金額調整(金克剛)。	追認會務發展基金提撥金額自106年度起調降為1萬元。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明年是否繼續承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駐點計畫?	承接駐點計畫2年,雖在實際執行層面上仍有一些細部問題有待克服,但考量衛生局方面能適度協助因應,而繼續承辦此專案計畫亦能保持諮商師的工作領域的擴張,因此在不影響公會經費運作下,決議繼續承接107年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駐點計畫。	已依決議辦理。

(六) 討論提案：

1. 案由1：一位105、106年會費未繳(特殊情況)會員106年11月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申明：同意公會撤銷會員資格。  
說明：如案由。  
決議：  
(1) 照案通過，將該會員予以停權，同意撤銷其會員資格。  
(2) 鑑於公會尚無會員停權流程施行細則之訂定，責成會務組草擬相關施行細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2. 案由2：追認通過會員入會申請。  
說明：李詩涵心理師等共6位，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3. 案由3：公會辦公室搬遷事宜。  
說明：因公共環境衛生不佳，加上房東在室內抽煙，又冬季窗戶關閉，造成工作人員極端的呼吸不舒服，皮膚搔癢。因此需盡快尋找新的辦公室，以免影響工作人員的身體健康。  
決議：  
(1) 另覓公會辦公室新址。  
(2) 租賃條件：租金預算在1萬元以內(含網路、水電等費用)，尋找目標以板橋、中永和、土城(海山站)等地為佳，2月底前定案。
4. 案由4：採購電腦主機一台，請追認。  
說明：如案由。規格：組裝電腦(AMD Ryzen5 CPU+華碩主機板+1TB硬碟+8

記憶體)+240G 高效能 SSD 硬碟

決議：追認 106 年預算執行，採購電腦主機設備 1 台，照案通過。

5. 案由 5：長照人才庫及高齡照護之繼續教育課程。

說明：

(1) 有鑑於長照 2.0 之 Level 1 與 Level 2 專業培訓課程內容無助於諮商心理師的長照專業服務的知能提昇，再者目前所開設之長照專業相關服務多侷限於家庭照顧者，缺乏有關失智長者的諮商處遇服務與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因此設計一套適合諮商心理師長照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與建立長照人才庫，是公會或全聯會未來可努力的目標。

(2) 適巧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智照護政策」相關標案每年編列經費，公告讓各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等競標之（每年 3 月會公布），建議可以失智長者團體服務方案設計與帶領人才培訓課程為主題，以公會名義參與此標案之競標。

決議：照案通過，屆時由林千立監事與李旻陽副理事長擔任此標案之總籌劃人。

6. 案由 6：提請討論 107 年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講座課程主題規劃與建議講師名單。

說明：

(1) 主題暫訂：

**{失情化義}**內涵如下：

**{失}**：每個人在生命的過程中都會面臨大大小小的**失落**或**失去**什

麼，如何好好處理**失落**並從中學習是生命當中的重要課題；

**{情}**：情緒的好壞會影響自己看待煩惱的角度；

**{化}**：找到**轉化**煩惱的辦法或看待煩惱的角度；

**{義}**：發現自己有意義的生活目標或方式。

(2) 除第 1 場 2/22(四)場次 1 講師與講題已確定外（講師：葉北辰理事；講題：「天阿！我被情緒勒索了嗎？」每個人應該學習的情緒教育課），其他日期（3/19 星期一、4/11 星期三、5/7 星期一、6/29 星期五、7/16 星期一、8/8 星期三、9/25 星期二、10/11 星期四、11/15 星期四）講師人選與講題都待討論。

決議：以上日期之講師人選，依主題遴選適合的心理師擔任之。

7. 案由 7：公會網站架構規劃

說明：如案由，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由公關組負責公會網站架構之規劃與廠商之洽談之事宜。

8. 案由 8：全聯會心理師網路諮商服務辦法（草案）討論

說明：如案由，詳見附件五

決議：經討論，決議陳述意見如下—

A. 因網路諮商之文字型態，極易造成雙方認知歧異及因距離無法及時處理之狀態，因此應限制特定個案類型（如：受虐兒等）及治療技術（如：催眠等）不得在網路執行。

B. 此《心理師網路諮商服務辦法》應考量以下問題，增列相關條文：

(1) 明訂因網路諮商所產生之醫療糾紛專責機構。

(2) 網路諮商之風險（如：網路斷線）管理問題。

(3) 可能產生倫理問題（如：在未知情同意下，遭錄音、側錄（影）、截取對話畫面、諮商員帳號被盜）風險之防範。

八、臨時動議：

1. 案由：有關「長照服務專業手冊(預告)」，全聯會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建請各地公會一同進行意見反應。

說明：台灣已步入超高齡社會，長照政策也如火如荼展開，但長者的心理健康支持仍舊不被看重，連帶地對心理師在未來長照服務的角色及專業也被輕忽，全聯會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建請各地公會針對衛福部 107 年 1 月 9 日發文【預告訂定長照專業服務手冊】當中 CA05 及 CA06 未納入心理師執行項目進行意見反應。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中共同研擬陳述意見內容，於公告期限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透過公會信箱，將陳述意見陳送至衛福部長照司籌備辦公室承辦人電子信箱中。

九、散會

主席：



紀錄：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06 年第四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

### 『醫療諮商倫理』繼續教育課程研討會成果報告

#### 1. 活動經費支出

第四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					
『醫療諮商倫理』繼續教育課程研討會支出					
		單價	數量	小計	附註
支出	講師費(倫理課程)	1600	4.5	7200	1600/時
	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海報		2	300	課程 A2 海報與會員大會 A1 議程海報各 1 張。
	成立 10 週年紅布條	640	1	640	
	會員手冊		110	4389	封面黑白. 內頁黑白雙面印刷(含 5%稅), 內頁 0.5 元/頁; 膠裝 25 元/本
	研習手冊		110		封面黑白. 內頁黑白雙面印刷(含 5%稅)
	研討會回饋問卷		110		
	筆、掛牌繩、無痕雙面膠條、4 號電池			1120	筆 100 枝;掛牌繩 32 條; 3M 膠條 1 組;碳鋅電池 1 組(4 個)
	掛牌套、獎狀紙、壓克力桌牌			750	掛牌套 15 個; 壓克力桌牌 3 個; 獎狀紙 2 包
	3M 無痕掛勾	103	1	103	
	簽名簿	96	1	96	
	會前工讀金	1000	1	1000	王丹麥
	會員大會工讀金	1500	1	1500	林仲威
	場地費(2.5 小時)	8000	1	8000	已付訂金 5000 元
	餐費(會員&來賓)	640	90	63360	含 10%服務費
	計程車資			730	搬運會員大會用品(來回)
	講師茶水費	1	65	65	
				共計	89253

2. 回饋統計表：實際活動參與人數 80 人，回饋問卷回收數量 68 份

### 一、研習內容方面（滿分 6 分，平均分數如下）：

講題：醫療諮商倫理：當醫學倫理難題找上諮商心理師時

1. 主講者與與談人的表達方式清楚明瞭易懂：5.67 分
2. 講座多人對談方式具啟發性，並激發思考：5.46 分
3. 課程內容對目前/未來的實務工作有幫助：5.15 分
4. 您對主講者的報告內容感到滿意：5.59 分
5. 對主講人的回饋：
  - (1)提供心理師新領域的發展。
  - (2)期待有機會與老師合作、學習。
  - (3)表達清晰、內容新穎、刺激思考。
  - (4)很棒的主題，時間不夠！
  - (5)內容不錯，但時間太短；雖然不同領域，但對不同領域的了解，也很棒！

### 二、行政服務方面（滿分 6 分，平均分數如下）：

1. 議程的時間安排感到滿意：5.44 分
2. 文件資料袋的內容感到滿意：5.46 分
3.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5.62 分
4. 整體而言，您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5.46 分

### 三、關於研習會的其他意見與建議：

1. 麥克風設備有所干擾，有機會請再調整！謝謝！
2. 講義再豐富一點！
3. 時間規劃可再流暢（9:30 開始較充裕）
4. 上課時間太短（1.5 小時？）
5. 內容屬於概述部份，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ppt，可以有更深入的說明及討論，謝謝！
6. 資料可多一些
7. 工作人員辛苦了！
8. (1) 麥克風建議研習開始前先做好測試，共提供臨時狀況處理的預備方案。  
(2) 研習會授課簡報受限於場地，無法充份理解，建議可在手冊中增印上課簡報。
9. 儘管時間到了，但仍可讓講座分享下去，因為內容真正很重要，值得慢慢講、好好消化。
10. 時間安排可以更完整，專業講座時間可以長一點，謝謝！
11. 資料（演講者簡報）希望能及時提供。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〇六年度第 4 季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 月收	11 月收	12 月收	106 年累積	106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支決算數	支決算數	支決算數	收支決算數	預算數	
1			本會經費收入	38,115	309,520	40,363	1,031,185	859,200	
	1		入會費	6,000	6,000	0	70,500	60,000	
	2		常年會費	32,100	156,300	39,600	810,000	745,200	預收 29 位會員 107 年常年會費 104,400 元
	3		活動收入	0	0	0	0	54,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15	3,600	763	7,065	0	
	5		計畫專戶收入	0	143,620	0	143,62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33,152	224,577	59,546	752,769	859,200	
	1		人事費	23,770	26,284	44,584	302,069	367,114	
		1	員工薪給	20,000	22,500	40,800	243,300	265,000	
		2	職務加給	0	0	0	0	34,000	
		3	保險補助費	3,770	3,784	3,784	45,296	54,614	
		31	勞工保險費	2,818	2,832	2,832	33,891	40,884	
		32	全民健保費	952	952	952	11,378	13,730	
		4	年終成績考核 獎金	0	0	0	13,500	13,500	
	2		辦公費	7,792	11,754	12,633	100,311	47,086	
		1	文具書報雜誌	152	0	2,477	3,837	5,000	
		2	印刷費	0	0	0	1,329	6,000	
		3	水電燃料費	0	0	0	1,200		
		4	旅運費	0	0	0	4,134		

	5	郵電費	640	754	1,156	6,797	8,086	
	7	租賦費	7,000	7,000	7,000	70,000		3月起,房租由公會郵局活儲帳戶支出
	8	修繕維護費	0	4,000	0	6,625	10,000	
	10	公共關係費	0	0	2,000	4,500	15,000	諮心學會 107 年年會暨研討會祝賀花籃
	11	其他辦公費	0	0	0	1,889	3,000	
3		業務費	1,500	84,379	1,000	233,585	393,000	
	1	會議費	0	4,599	0	11,765	20,000	10/24 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餐費
	2	活動費	1,500	79,780	1,000	91,820	150,000	1. 新北市醫事團體第 3 季及第 4 季聯誼餐費 2. 會員大會活動支出
	3	業務推展費	0	0	0	126,000	123,000	
	7	其他業務費	0	0	0	4,000	100,000	
4		購置費	0	0	0	2,080	29,000	
6		手續費支出	90	160	20	1,415	3,000	
	1	劃撥手續費	90	100	20	1,295	2,000	
	2	匯款手續費	0	60	0	120	1,000	
7		提撥基金	0	0	0	10,000	20,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0	0	0	10,000	20,000	
	8	專案計畫支出	0	102,000	1,309	103,309	0	
3		本期餘絀	4,963	84,943	-19,183	278,416	0	

理事長



總幹事



製表人



說明：

### 一、入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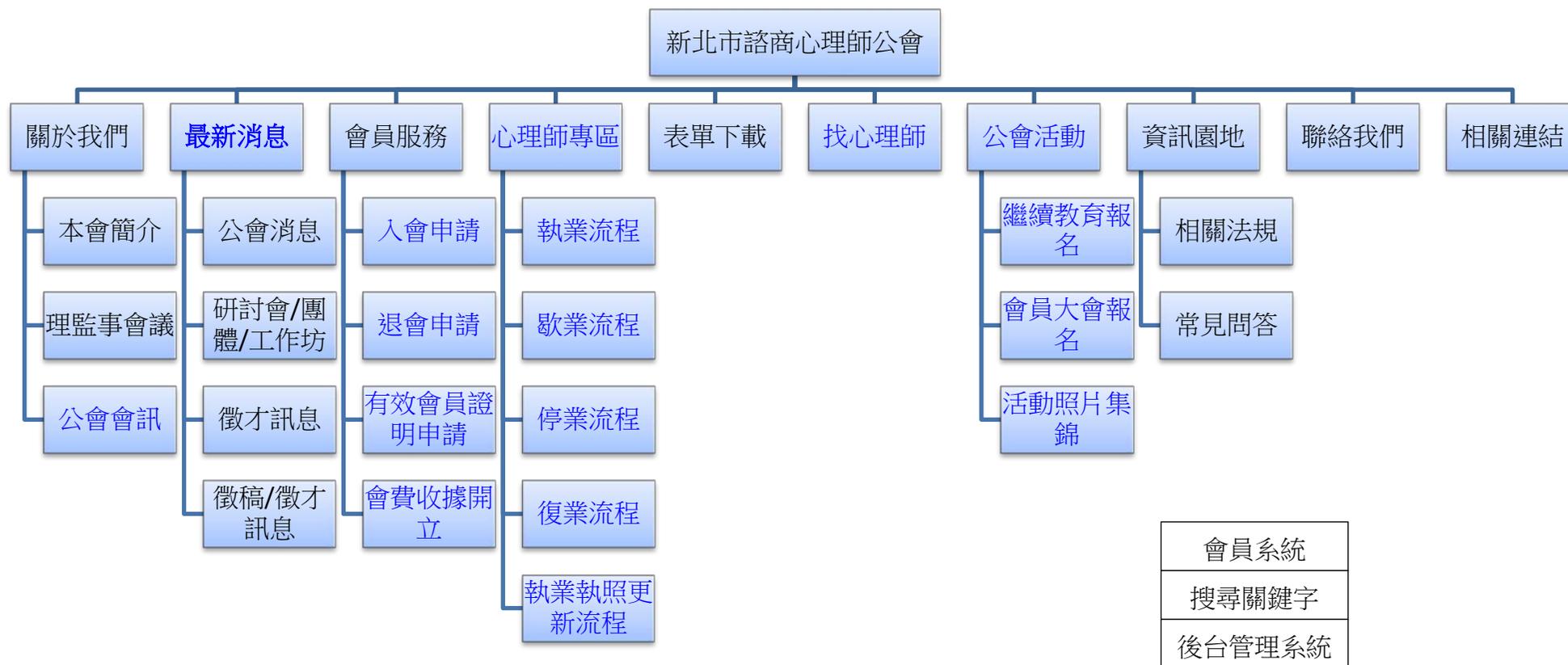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1	李詩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2	蘇守怡	馬偕醫學院心理諮商中心
3	吳淑晶	賽斯身心靈診所
4	林綉雅	隨心沐語心理諮商所
5	陳姿妤	亞東醫院精神
6	柳谷學	安興精神科診所
7	劉小璐	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

### 二、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原因
1	許明輝	未執業	已無從事心理師行業
2	李孟修	臺北大學學生諮商中心	歇業
3	趙奕昕	明志科技大學學輔組	轉往其他縣市執業
4	鄭涵方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	轉往其他縣市執業
5	黃種斌	楊孟達身心精神科	轉往其他縣市執業
6	趙白玉	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	轉往其他縣市執業
7	楊惠安	致理技術學院	轉往其他縣市執業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網站功能規劃

## 一、網站架構圖



#### 附件四

### 二、網站功能與形式需求說明 **for** 廠商溝通用

#### (一) 功能

1. **最新消息**瀏覽模式：展開後有「總覽」與「列表」形式

2. **會員系統**：可以讓會員利用自行更新個人資料

(1) 與「入會申請」系統相連結，新入會會員所登錄表單資料直接匯入**會員(帳號)系統**〔會員可自行選擇個人資料(僅連絡方式)可揭露程度〕。

(2) 匯入公會原有會員清冊檔案(excel檔)。

(3) **忘記密碼**：直接寄至會員登錄電子信箱。

(4) **安全瀏覽模式**：確保會員資輸入及保存的安全性。

3. **會員服務**

(1) 獨立系統，以下各項功能以「線上表單」形式呈現(樣式可參考桃園市公會「入會申請」功能。)

(2) **安全瀏覽模式**：確保會員資輸入及保存的安全性。

4. **找心理師**：

(1) 主要欄位為會員系統中「會員姓名」、「專長」及選擇揭露之「連絡方式」。

(2) 可設定篩選搜尋項目，例如:只依姓名、性別、專長、職登地區搜尋，或篩選性別+專長、專長+職登地區+性別...等等。

5. **搜尋站內關鍵字**

6. **後台管理系統**

(1) **一鍵寄信**：**最新消息區**之各項貼文可直接寄信至會員信箱

(2) **會員系統**上有任何會員更新個人資料時，會留下**修改 log 檔**，並寄信至公會信箱**提醒**系統有修改。

(3) 加註會員入、退會日期(多次)

(4) 會員資料匯出成 EXCEL 檔

#### (二) 形式

1. 純文字說明〔公會提供〕：(1) **本會簡介**；(2) **常見問答**

2. 附件連結：(1) **理監事會議**；(2) **公會會刊**；(3) **表單下載**

3. 文字說明+附件連結：**最新消息區**之各功能

4. 文字說明+線上表單：**會員服務區**之各功能

5. 文字說明+網站連結：**心理師專區**之各功能

6. 網站連結：：(1) **相關法規**；(2) **相關連結**；7. 線上表單：(1) **繼續教育報名**；(2) **會員大會報名**；(3) **聯絡我們**

##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心理師網路諮商服務辦法（草案）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1731 號函、106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9654 號函，及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 月 18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方案內容說明：

(一)、衛福部 12 月 6 日會議結論：心理師執行線上諮商有其必要性，但需嚴謹管理，其管理法源為心理師法第 10 條『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因此心理師以通訊方式執業原則應於執業機構內，且通訊方式執行業務屬本條後段「經事先報准者」之例外情形，為確保執業品質及病人安全，原則採許可制，由各地方衛生局准駁。

(二)、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依據衛福部 12 月 6 日會議結論及 11 月 18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提出以下辦法。

### 心理師網路諮商服務辦法(草案)

一、因應當代科技發展的趨勢及國人多元服務的需求，特訂定「心理師網路諮商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暢通心理諮商服務管道，保障當事人權益與福祉，提升國民的心理健康。

二、本辦法所稱網路諮商，實施對象以具有心理師證照之心理師，且應當事人的要求並經雙方同意(採實名制，當事人需提供身分證字號已確認身分，心理師亦需提供執業執照，不接受匿名諮商)，採取網際網路，以文字、聲音或視訊傳輸等方式(含網站或 iOS、Android 裝置的 App)，執行心理師法第 14 條所規範的諮商心理師業務。

三、可實行網路諮商之個案條件依現有各項法規規定，如未成年人需獲得監護人同意，緊急發病、自傷傷人之個案均依精神衛生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律。

四、網路諮商服務須由經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範核准登記或認可的心理師執業機構，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行網路諮商後始可執行。實施網路諮商服務之機構需有專人管理平台，且心理師需於機構內執行網路諮商業務。機構負責管理督導執行網路諮商的心理師，且需將網路諮商明訂於機構服務項目範圍中。心理師不得於個人所設或其他網路諮商平台(如臉書、line、微信、個人手機等)從事網路諮商服務。

五、心理師從事網路諮商服務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 執業年資達兩年以上。
2. 未曾違反倫理及法規。
3. 曾接受心理師相關學會、公會或全聯會的遠距諮商及其倫理課程等職前訓練達 6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證，認證期限為六年。
4. 每六年持續接受心理師相關學會、公會或全聯會的遠距諮商及其倫理課程等在職訓練達 6 小時以上，以延續認證資格。

六、心理師欲從事網路諮商服務，須向其執業機構申請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經執業機構之相關委員會資格審核通過，始得進入執業機構所設立連結的平台進行網路諮商服務，並持續接受管理與督導。

七、因網路平台牽涉伺服器運作及個資安全處理等資訊工程，心理師執業機構可自行開發或與網路資訊業者合作設計此平台。網路資訊公司應定期提供執業機構心理師使用此平台的教育訓練課程。網路平台需能提供個案之 IP 位置追蹤。

八、執業機構應建置網路諮商服務的心理師資料庫，含心理師的姓名、照片、專長、專業認證、收費標準等。當事人可於線上發送訊息與心理師或執業機構預約時間，最後進入行事曆系統確認預約並簽定知後同意書等。

九、網路諮商服務過程若遇當事人有危機介入之必要，網路資訊公司網路平台須依法提供其 IP 位置，以協助衛生警消單位危機處理；此一規定需列入網路諮商服務知後同意書內。

- 十、網路平台業者與執業機構和心理師三方的法律責任應明訂於網路諮商服務契約或知後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內。若因伺服器運作產生之醫療糾紛由網路資訊公司負責(例如網路公司防火牆被駭等)；因執業機構或其心理師進行網路諮商過程產生的糾紛，則依心理師法相關規定由執業機構及心理師負責(如專業評估介入等)。
- 十一、 網路諮商服務之收費標準應依規定程序訂定並公告周知；其諮商紀錄須依心理師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當事人使用網路諮商有疑義時得向執業機構提出，執業機構依雙方合約處理；若軟體問題(資安問題)有損當事人權益應由機構向網路平台公司求償，其他依心理師法及倫理規範處理；前述部分須在雙方約定或知後同意書中載明。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心理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